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4、《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1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3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3:30-15:30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 6 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二号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 余亦坤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余亦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股东段佩璋、方小琴、许龙、段智瑞、方烨、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余亦坤的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议案二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 余亦坤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余亦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股东段佩璋、方小琴、许龙、段智瑞、方烨、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余亦坤的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长 余亦坤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董事长 余亦坤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5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201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